

FAO/WHO 食品标准联合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品法典

良好动物饲养规程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FAO/WHO 食品标准联合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品法典

良好动物饲养规程法典

译者：陈焕生

校者：贺纯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本法典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制订，原名为 CODEX
ALIMENTARIUS: CODE OF PRACTICE ON GOOD ANIMAL FEEDING。

ISBN 92-5-505315-9

JOB NO. Y6137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根据同联合国粮农组织协议翻译出版

良好动物饲养规程法典

CAC/RCP 54-2004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3)
第二章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第三章	定义	(3)
第四章	一般原则和要求	(4)
4.1	饲料组分	(4)
4.2	标签	(4)
4.3	饲料与饲料组分的可追溯性/产品追踪和记录	(5)
4.3.1	适宜于紧急情况的特殊条件	(5)
4.4	检查和控制程序	(5)
4.5	与动物饲料相关的健康危害	(6)
4.5.1	加药饲料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	(6)
4.5.2	饲料和饲料组分	(6)
4.5.3	有害物质	(7)
第五章	饲料和饲料组分的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销售	(7)
5.1	生产设施	(7)
5.2	接收、贮存和运输	(8)
5.3	人员培训	(8)
5.4	卫生和虫害防治	(8)
5.5	设备操作和维护	(9)
5.6	生产控制	(9)

5.7	召回	(9)
第六章 饲料和饲料组分的农场生产和使用 (9)		
6.1	饲料的农业生产	(10)
6.1.1	地点的选择	(10)
6.1.2	肥料	(10)
6.1.3	杀虫剂和其它农业化学品	(11)
6.2	饲料的农场生产	(11)
6.2.1	饲料组分	(11)
6.2.2	混合	(11)
6.2.3	监测记录	(11)
6.3	良好动物饲养规程	(12)
6.3.1	水	(12)
6.3.2	牧场放牧	(12)
6.3.3	饲养	(12)
6.4	稳定饲养与围栏/强化饲养单位	(12)
6.4.1	卫生	(12)
6.5	水产养殖	(13)
第七章 抽样和分析方法 (13)		
7.1	抽样	(13)
7.2	分析	(13)

第一章 导言

1 本法典旨在为了减少对消费者健康造成的危险而制定食品生产动物的饲料安全法，该法规涵盖整个饲料链，考虑到了动物健康和环境相关的各个方面。本法典除了要结合使用食品法典委员会¹已经制定的食品卫生法则外，还考虑到了动物饲养的特殊方面。

第二章 目的和适用范围

2 本法典的目的旨在通过坚持在农场采用优良的动物饲喂措施和对用于食品生产动物的动物饲料及饲料组分在采样、处理、贮存、加工和销售期间采用良好生产规范（GMPs），以确保人类消费的食品的安全性。

3 该法典的规则适用于打算用于动物饲料和饲料组分的各种原料的生产和使用，无论它们是采用工业加工还是农场自制。它也包括放牧和在农场自由放养、饲料作物生产和水产品。

4 本法典不包括动物福利的问题，但包括与动物卫生有关的食物安全。环境污染物应当纳入本法典的范围，因为饲料和饲料组分中存在着这些物质会给消费动物食品的消费者的健康构成危害。

5 从宏观上讲，饲料安全法是针对动物健康和环境的问题，除了消费者的健康外，本法典的条款是在执行对消费者保护的法规要求，旨在强调食品的安全性。除此之外，尽最大的努力去确保本法典的建议和做法不会危害到动物的大体健康和动物饲料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章 定义

6 为了实现本法典的目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法典

- **饲料（饲料原料）**：任何单一的或者多种混合的饲料原料，无论是加工的、半加工的，还是打算直接饲喂的未加工的原料。
- **饲料组分**：任何进行组合或混合成一种饲料的组成成分或要素，包括饲料添加剂，无论它在动物日粮中是否有营养价值。这些成份是指植物来源的、动物来源的、水生生物来源的、或其它有机或无机物。
- **饲料添加剂**²：通常不作为饲料本身消费的打算添加到饲料中的成份，无论它是否具

¹ 国际推荐的措施法典——食品卫生法通则(CAC/RCP 1- 1969, Rev. 4-2003)

² 根据使用的目的和使用的方法，在本定义范围内的微生物、酶、酸度调节剂、微量元素、维生素或其它产品。

有营养价值，只要它会影响到饲料或畜产品的特性。

- **加药饲料：**含有食品委员会法典程序手册中限定的兽用药品的任何饲料。
- **有害物质：**饲料或饲料组分存在的，对消费者健康构成危害风险（包括与动物健康的食品安全性）的物质。

第四章 一般原则和要求

7 应获得和保持饲料和饲料组分的稳定，保证其在生产、加工、贮存和运输期间不受昆虫、化学品、物理性物质或微生物等污染物污染。饲料应在良好的条件下生产贮存，并达到通行的质量标准。应遵循优良的农业规范（GAPs）、良好生产规范（GMPs）和危害物分析临界控制点（HACCP）原则³来控制食品中可能发生的危害，同时还应考虑环境中可能存在的潜在污染源。

8 生产饲料或饲料组分的部门、食用动物饲养人员和饲料生产人员有必要进行合作，以鉴定可能危害及其对人类健康危害的风险水平。这种合作将会使风险管理和安全饲养规程得以完善和发展。

4.1 饲料组分

9 应当从安全来源获得饲料组分，如果饲料组分是用迄今为止没有通过食品安全性评估的加工或技术生产的，就要接受危害物分析。所使用的程序应当与食品法典框架中使用的危害物分析的工作原理一致⁴。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尤其应当为用户提供清楚的信息，准许正确地 and 审慎地使用。监测饲料组分应包括检查和采样，并采用基于危害物分析的程序对不合需要的物质进行分析。饲料组分中的可能会对消费者的健康产生危害的病原、霉菌毒素、农药和不合需要的物质的含量应当达到能够接受的水平，如果可以采用，要满足法定的标准。

4.2 标签

10 标签上的信息应当清楚明了，应当告诉用户如何进行加工、贮存和使用饲料及饲料组分。标签应当符合法定的要求，应当对饲料进行描述，并提供使用说明。标签及其随行文件，如果适当，应包含下列信息：

- 饲料的用途；
- 该饲料预定达到的目的；
- 按照含量比例下降的顺序列出饲料组成成分表，并包括添加剂的参照列表；
- 生产商或注册人的联系信息；

³ 如附录中国际推荐的食品卫生通则措施法典（CAC/RCP 1-1969, Rev. 4-2003）中规定的危害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⁴ 法典程序手册（第13版本，42-48页）。

- 注册号码（如果有）；
- 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 批号识别码；
- 生产日期；
- 有效期。

11 该款不适用于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的饲料或饲料组分。⁵

4.3 饲料与饲料组分的可追溯性/产品追踪和记录⁶

12. 饲料与饲料组分（包括添加剂）的可追溯性/产品追踪，应由各个生产销售阶段中的适当标识和记录来实现。在健康危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这将有助于快速追踪和回查物品或产品，以及在必要时可快速完全地撤回产品。应当保持饲料或饲料组分关于生产、销售或使用情况方面的记录，以便发现饲料或饲料组分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不利影响时，可随时用它来向后追踪饲料或饲料组分的直接来源，和向前依次追踪产品的买主⁷。

4.3.1 适宜于紧急情况的特殊条件

13 如果饲料的经营者认为他们的饲料或饲料组分不符合本法典规定的饲料安全性要求，他们应当尽早通知本国的当局。信息描述应尽可能的详细，至少应当包括问题的性质、饲料或饲料组分、打算饲喂的畜种、批号标识、生产商的名称和原产地。当局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证这些饲料或饲料组分对消费者的健康不产生危害。

14 如果某种饲料或饲料组分是通过国际贸易的，并有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危害，出口国的当局应当至少立即通知有关进口国的当局。通知内容应当尽可能的详细，至少应当含有上段中描述的那些细节。

4.4 检查和控制程序

15 饲料和饲料组分的生产商和产业中的其它部门应当进行自我控制和管理以保证按照生产、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标准进行运作。必须制定基于危险性的正式法规程序以便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的饲料和饲料组分进行检查，这样，保证人消费的动物源性食品既安全又适用。应当使用检查和控制程序以证实饲料和饲料组分达到了防止消费者不发生食品带来的危害的要求⁸。应当

⁵ 是否和如何为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的饲料和饲料组分制作标签要待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制定了食品标签方法以后，该问题正在考虑之中。

⁶ 如果合适，采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采用的产品的可追踪性定义（ALINORM 04/27/41，附录 II）。

⁷ 制定产品可追踪性的详细措施要待到食品进出口检查和证明方式法典委员会对产品的可追踪性讨论有了结果之后（CCFICS）。

⁸ 食品进出口检查和证明的法则（CAC/GL 20-1995）。

按照对特定环境的客观的危险性评估来制定和采用检查程序⁹。采用的危险性评估方法与国际公认的方法一致更为适宜。危险性评估应当基于当前可利用的科学证据。

16 监测饲料和饲料组分,无论是由产业还是由官方正式的检查机构进行,都应当包括对不合需要物质的含量进行检查、采样和分析。

4.5 动物饲料相关的健康危害

17 所有的饲料和饲料组分都应满足最低的安全性标准。重要的是,饲料和饲料组分中的不合需要的物质含量必须很低,以便这些物质在人消费的食品中的含量也相应低到不会引起问题的水平。应当采用为食品制定的法典最大残留量的极限和外来物质的最大残留量含量。为食品确定的最大残留量极限,如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那些,在确定饲料的最低安全标准时非常有用。

4.5.1 加药饲料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

18 应当对加药饲料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安全性进行评价,并按当局事先批准规定的条件进行使用。

19 加药饲料中使用的兽药应当符合国际推荐的措施法典兽药使用控制条款的规定¹⁰。

20 应当确定加药饲料中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之间的界线,以免滥用。

21 饲料添加剂在接收、加工和贮存的过程中应当保持其完整性,避免滥用或受到不安全物质的污染。含有饲料添加剂的饲料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说明进行使用。

22 如果抗生素没有进行过公共安全性评估,就不应当作为生长促进剂添加在饲料中使用¹¹。

4.5.2 饲料和饲料组分

23 饲料和饲料组分只有是安全的和适用的,才能进行生产、销售、贮存和使用,在使用时要按照规定的使用对象使用,决不能存在有任何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危害的物质。尤其是,当清楚地发现饲料和饲料组分污染有不可接受水平的不适合作为动物饲料的物质时,就不应当进行销售和使用。

24 不应当以误导用户的方式提供或销售饲料和饲料组分。

⁹ 食品进出口检查和证明方式的设计、运作、评估和鉴定合格性指南 (CAC/GL 26-1997)。

¹⁰ CAC/RCP 38-1993

¹¹ 世界卫生组织对食品动物体内微生物抗药性的管理政策的全球通则, 2000 年 7 月, 瑞士日内瓦。

4.5.3 有害物质

25 应当发现、控制和减少饲料和饲料组分中存在的合需要的物质如工业和环境的污染物、农药、放射性核素、稳固的有机污染物、致病因子和毒素，如霉菌毒素。动物产品可能是牛海绵状脑病致病因子的一种来源¹²，不应当直接进行饲喂或用来生产反刍动物的饲料。应当按照对食品安全性的影响来评估减少不合需要物质含量的控制措施。

26 应当对每种不合需要的物质对消费者健康构成的危害进行评估，这种评估可导致确定在饲料和饲料组分中的最大含量极限，或禁止某种物质给动物饲喂。

第五章 饲料和饲料组分的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销售

27 饲料链中各个部门包括农民、饲料组分生产商、饲料混合商和卡车运输者等都对饲料和饲料组分的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销售负有责任。饲料链中的每位参与者都对他们直接控制的工作负有责任，包括执行任何可用的法定要求。

28 在操作过程中会影响到饲料和饲料组分的安全性和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设施和设备都不能用来生产、加工、贮存、运输或销售饲料和饲料组分。由于农业的独特性，使用这些共同的原则必须考虑到农业和以陆地为基础的生产之间的差别。

29 如果合适，经营者应当遵循良好生产规范（GMPs），如果能够使用，使用 HACCP 的原则去控制影响食品安全的危害物。该目的是保证食品的安全性，尤其是防止动物饲料和动物性的食品被污染，只要能达到这一点就足够了，因为全部消除危害物常常是不可能的。

30 有效地实施良好生产规范（GMPs），如果能够使用，应当使用基于 HACCP 的方法，尤其要保证下述领域：

5.1 生产设施

31 用于加工饲料和饲料原料的建筑物和设备，其结构方式应当容易操作、维修、清洁和减少饲料的污染。还应当设计在生产设施内的加工流程以减少饲料的污染。

32 饲料生产中使用的水应当满足卫生标准，和适合动物饮用的质量。用于贮水和输水的水槽和水管及其它设备应当采用不会产生不安全污染的材料制备。

¹² WHO/FAO/OIE 对牛海绵状脑病的共同技术咨询：公共卫生、家畜卫生和贸易， public health, animal health and trade, OIE 总部，巴黎，2001 年 7 月 11-14 日。

33 对下水道、污水和雨水的处理方式应能避免设备、饲料和饲料组分受到污染。

5.2 接收、贮存和运输

34 化学肥料、农药和不打算用于饲料和饲料组分的其它材料贮存时应当与饲料和饲料组分分开，以免发生生产性错误而使饲料和饲料组分受到污染。

35 加工的饲料和饲料组分应当与未加工的饲料和饲料组分分开贮存，应当使用适当的包装材料。饲料和饲料组分的接收、贮存和运输方式应当减少可能对食品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污染物的交叉污染。

36 应当对饲料和饲料组分中存在的合需要的物质进行监测和控制。

37 饲料和饲料组分应当尽可能快地移交和使用。所有饲料和饲料组分的贮存和运输方式应当能够减少变质和污染和能够把正确的饲料送到正确的动物群中。

38 在饲料和饲料组分的加工、贮存和运输的各个阶段都应当小心减少变质和损坏。要特别注意防止真菌和细菌在含水的和半含水的饲料中增殖。在饲料和饲料组分的生产和加工设施中应当减少其浓缩。为了限制真菌和细菌的生产干饲料应当保持干燥。

39 含有不安全水平的合需要物质的废物饲料或饲料组分和其它物质，不应当用作饲料，而应该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符合任何可以使用的法定要求。

5.3 人员培训

40 所有参与饲料和饲料组分生产、贮存和处理的人员都应当接受适当的培训，了解他们各自在保护饲料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5.4 卫生和虫害防治

41 应当保持饲料和饲料组分、加工厂、贮存设备及其紧邻的周围环境的清洁，并实施有效的虫害防治计划。

42 应当保持生产、加工、运输、贮存、输送、处理和称重容器和设备的清洁。清洁方案应当有效，并减少清洁剂与消毒剂的残留量。

43 与干饲料和饲料组分接触的机械在用水清洁处理之后应当干燥。

44 用于湿的或半湿的饲料和饲料组分的机械在清洁之后，应特别注意避免真菌和细菌的增

殖。

5.5 设备操作和维护

45 用于饲料和饲料组分生产的所有天平和测量装置都应当在待测定的重量和容量范围内,并应定期进行准确性校正。

46 用于饲料和饲料组分生产的混合设备都应当适合待混合的重量和容量,并能够生产出均一的混合饲料和均一的稀释度,并应定期检测它们的性能。

47 用于饲料和饲料组分生产的所有其它设备应当适合正在加工的重量和容量范围,并应定期进行监测。

5.6 生产控制

48 使用的生产程序(如冲洗、压榨和物理清洁)应当避免含有严格限制的或潜在有害物质(如某种动物副产品粉粕、兽药)的饲料和饲料组分在批与批之间发生交叉污染。也应当使用这些程序去减少加药饲料与未加药饲料之间和其它不兼容的饲料之间发生交叉污染。如果交叉污染引起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危险性高,使用适当的冲洗和清洁方法不足于清除污染,就应当考虑使用完全分开的生产线、运输、贮存和输送设备。

49 应当使用病原控制程序,如热处理或添加批准的化学品,如果适合,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些措施进行监测。

5.7 召回

50 如在本法典的 4.3 款中表明的,应当保持记录和其它信息包括饲料和饲料组分的特性和销售情况,以便在认为某个饲料和饲料组分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威胁时,可以快速地从市场清除,并发现接触过相关饲料的动物。

第六章 饲料和饲料组分的农场生产和使用

51 本款为农场和水产养殖场养殖、生产、管理和使用饲料和饲料组分提供准则。

52 本款应当与本法典的第 4 款和第 5 款结合起来使用。

53 为了保证人类消费使用的食品的安全性,在用作食品动物饲料和饲料组分的牧草、谷物和

牧草作物在农场生产的各个阶段都应当采用优良的农业生产措施¹³。对于水产养殖，如果能够运用，应当采用同样的原则。在饲料和饲料组分在农场生产的大多数阶段存在着3种类型的有害物的污染，即：

- -生物性的，如细菌、真菌和其它微生物病原；
- -化学性的，如药物、农药、化肥或其它农业物质的残留；和
- -物理性的，如断针头、机械和其它外来物质。

6.1 饲料的农业生产

54 在自然草场、改良草场和栽培草场的生产过程中，和在牧草和用作动物饲料或饲料组分的谷物作物的生产过程中，鼓励坚持采用优良的农业生产措施。遵循优良的农业生产措施标准会减少进入食物链的生物学的、化学的和物理学的污染物的污染。如果在收获后牧食作物的残留物和残茬，或者这些物质以其它的方式进入食物链，也应当把它们当作家畜饲料考虑。大多数的家畜都会消费一部分自己的垫草，生产垫草的作物如秸秆或木屑也应当作为家畜饲料用同样的方式进行管理。应当使用优良的牧场管理措施如轮牧和施撒粪便以减少动物群之间的交叉污染。

6.1.1 地点的选择

55 生产动物饲料和饲料组分使用的土地不应当靠近工业区，因为空气、地下水和来自临近土地径流的工业污染很可能导致生产的动物性食品存在着食品安全性的危险。来自临近土地径流和灌溉水中的污染物应当低于造成食品安全性危险的水平。

6.1.2 肥料

56 如果给作物和牧草施用粪肥，应当采用适当的加工和贮存方式，以减少能够对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环境污染。在施肥和放牧及收割牧草（青贮和晒干）之间应当有足够的时间，以让肥料分解和减少污染。

57 应当适当地使用粪肥、堆肥和其它植物营养物以减少对食品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学的、化学的和物理学的污染物对动物性食品的污染。

58 化肥的搬运、贮存和使用的方式不应对动物性食品的安全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¹³ FAO 正在制定该定义的指南。

6.1.3 杀虫剂和其它农业化学品

59 应当从安全来源获得农药和其它农业化学品。如果有现存的法规，使用的化学品应当符合法规体系的要求。

13

60 应当按照生产厂家的说明存放农药，并按照使用农药的良好农业规范(GAP)¹⁴ 进行使用。重要的是，农民要仔细按照厂家的说明使用所有的农用化学品。

61 农药和其它农用化学品的处理方式不应导致污染任何的水体、土壤、饲料或饲料组分，它们的污染会导致动物性食品的污染，对食品的安全性造成不利的影响。

6.2 饲料的农场生产

6.2.1 饲料组分

62 如果饲料组分来自于农场以外时，农场的饲料生产应当遵循本法典 4.1 款制定的准则。

63 在本农场生产的饲料组分应当满足为来自于农场外的饲料组分制定的要求。例如，不应当饲喂用于栽种的经过处理的种子。

6.2.2 混合

64 农场饲料生产者应当遵循本法典第 5 款制定的准则。要特别注意本法典的 5.6 款。

65 尤其是，饲料的混合方式应当能够减少饲料或饲料组分之间交叉污染的可能性，这种污染会影响到饲料或饲料组分的安全性或扣交期。

6.2.3 监测记录

66 农场饲料生产者应当保持所采用的饲料生产方法的适当记录，以便于对与饲料有关的可能污染或疾病进行调查。

67 除了本法典 4.3 款中确定的其它可运用的记录外，还应当保持对购进的饲料组分、接收的日期和生产批号的记录。

¹⁴ 参见食品法典目的的定义（食品法典程序手册，第 13 版，第 50 页）。

6.3 良好动物饲养规程

68 优良的动物饲喂措施包括那些有助于保证在农场适当使用饲料和饲料组分,同时减少生物学的、化学的和物理学的对消费者摄食动物源性食品发生危险的措施。

6.3.1 水

69 饮用水和水产养殖用水的质量都应适合于所养殖的动物。如果有理由认为动物的污染来自于水,就应当采取措施对危害物进行评价和减少危害物。

6.3.2 牧场放牧

70 应当对在草场和农田中放牧进行管理,以减少能够避免的生物学的、化学的和物理学的食品安全危害物的污染。

71 如果有必要,在让家畜牧食牧草、农作物和作物残留物之前,或轮牧之间,应当观察足够的时间,以减少由粪便产生的生物学的交叉污染。

72 如果使用农用化学品,经营者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停药期。

6.3.3 饲养

73 重要的是,要把正确的饲料喂给合适的动物,要遵照使用说明。在饲喂期间应当减少污染。应当获得给动物喂什么,在什么时候饲喂的信息,以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74 应当识别接受过加药饲料的动物,在到达正确的停药期(如果有)之前应当进行适当的管理,必须对这些措施保持记录。应当按照程序,保证将加药饲料运到正确的地点,饲喂给需要给药的动物。如果下次打算输送不同的加药饲料或非加药饲料或非加药饲料组分,输送和销售加药饲料使用的饲料运输车辆和饲喂设备在使用后应当清洁。

6.4 稳定饲养与围栏/集约化饲养单位

75 动物生产单位应当位于所生产的动物性食品对食品的安全性不会构成威胁的地区。应当小心避免动物不会进入污染的土地和可能产生毒性物质的设施。

6.4.1 卫生

76 应当设计动物生产单位以便于进行清洁。应当定期对动物生产单位和饲喂设备进行彻底清

洁以免对食品的安全性造成潜在的威胁。使用的化学品应当适合于对饲料生产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应根据说明使用化学品。对这些产品要贴加适当的标签,要存放在远离饲料生产、贮存饲料和饲喂的区域。

77 为了减少对食品安全性的潜在危害,要确定控制虫害的方法,以控制虫害进入动物生产场地。

78 在动物生产场工作的经营者和雇员,应当注意适当的卫生要求,以减少饲料对食品安全性造成潜在的危害。

6.5 水产养殖¹⁵

79 水产养殖包括的品种广泛,如长须鲸、软体动物、甲壳类、头足类动物等。水产养殖的复杂性反映在从广阔的海洋大笼养殖到小的淡水池养殖的广泛的养殖方法方面。从卵到成鱼大小的养殖阶段,需要不同的饲料和不同的养殖方法更进一步反映出了它的多样性。营养学的方法从只饲喂水中自然生长的营养物到运用复杂的设备和科学配制的混合饲料。

80 为了保证食品的安全性,要特别注意养殖方法、养殖位点、养殖技术、养殖用的材料和饲料去减少污染,从而减少食品中的有害物。

第七章 抽样和分析方法

7.1 抽样

81. 采样方案应当符合科学公认的原理和程序。

7.2 分析

82 应当使用科学界公认的原理和程序制定和验证实验室方法¹⁶。在选择方法时,还应当考虑到实际的可行性,应当参照日常使用的可靠的和能够使用的那些方法。应当对饲料和饲料组分进行常规的实验室分析以保证所使用的每种方法的分析能力和保持适当的记录¹⁷。

¹⁵ 在起草本法典时,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正在制定鱼和渔产品的措施法典。欲要获得更多的信息,水产养殖生产者应当参考相关的款项。

¹⁶ 运用标准方法选择分析方法的一般标准(法典程序手册,第13版,73-75页)。

¹⁷ 例如,通过质量保证系统如ISO17025)。